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韶人社函〔2016〕229号

关于补缴2016年7月—9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费预收数与应收数差额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2016年9月30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2016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61号），要求从2016年7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从2408元调整为2906元，缴费工资上限为16575元。为做好2016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公布2016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61号）规定，2016社会保险年度（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为2906元，

缴费工资上限为16575元，已按原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预收的，要从2016年7月起将应收数与预收数进行对比结算，按规定缴纳差额部分，缴纳费款的缴款期限统一延至2016年12月31日。

二、缴费办法

(一) 补缴时段：2016年7月至9月

(二) 补缴差额：2016年7月至9月期间因上述政策性变动，造成缴费单位（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下同）、缴费个人预收数（包括申报、征收数）与应收数存在差额补缴情况的，按规定缴纳差额部分。

(三) 受理部门：由缴费单位向地税部门自行申报办理补缴手续。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